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和软件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38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前就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但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，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9月13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组织和协调相关人员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9日